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手续费净额）6,946,842.61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有质保金等应付账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

事项出具了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